

忻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WJHCGX25038

采购计划号： /

采购单位（甲方）： 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44-GSZX

签订地点：忻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 忻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承诺
忻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1	项	详见响应文件（合同附件2）
合同金额	¥800000.00元 ， 详见响应文件（合同附件3）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服务期及要求

1、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获得审批部门的初设批复。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初稿，上级项目前期补助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初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通过评审并递交报批稿，获得审批部门的初设批复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每次付款时，成交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 转包和分包

1. 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将非关键部分项目内容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使整个项目尽快完成。
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11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北京重型电机厂（东厂7）10幢1层18号
法定代表人：莫宇	法定代表人：吴东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2353	电话：010-59050649
电子邮箱：jsj5515353@126.COM	电子邮箱：915178684@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忻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20164101040003178	账号：11170101040006660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10005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C3-210044-GSZX采购文件中的忻城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股长

电话:0772-5512353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美秋

电话:0772-4270777



合同附件2：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是设计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体现我公司质量目标的重要环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保证设计质量，维护招标人利益，我公司将由项目负责人率各专业负责人组成设计代表组，以保证长期有设计人员随时跟踪解决问题，从始至终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设计和一流的服务，让招标人放心，让招标人满意。

一、设计服务人员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投入的设计服务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李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郝凤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温宪忠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刘春年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孙磊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内容及用时	计划用时
1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2	资料收集	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资料收集	2天
3	初步设计初稿提交	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6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稿	16天
4	初步设计评审	初步设计初稿送审后3天内完成评审工作	3天
5	初步设计修订版提交	初步设计完成评审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设计文件	7天
6	初步设计批复	具体以评审单位批复时间为准	/
合计			28天

二、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设计服务，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且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我公司承诺在整个设计实施期间，保持设计队伍稳定，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我公司承诺在设计及服务过程中，对业主所提问题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并解答，绝不拖延。如需要我公司派遣工程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理的，我公司承诺在1天内到达现场处理；

(4) 我公司承诺协调好与相关审查单位的关系，并虚心接受其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查、评审及向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时解答审查中所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 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业主要求，充分体现业主的设计意图，对业主及有关各方在设计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虚心采纳合理的建议；

(6)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业主要求精心设计，做到“准确、先进、安全、美观、适用、合理、经济、环保、易于施工”，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8) 我公司承诺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9) 我公司承诺不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单位或工作人员行贿，在设计中不采用不合格产品，不指定和不推荐材料供应商。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后续服务工作是实现我公司质量目标的重要管理环节之一，本工程将严格按照我公司后期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办理。具体服务内容、措施如下：

(1) 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技术交底材料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大、中型或重要项目的技术交底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审定。技术交底的范围包括设计文件主要内容、注意事项、安全和施工特殊工艺要求，设计遗留问题等。对技术复杂、施工要求高的



项目，还应包括设计意图、特定材料及设备的性能要求、施工质量控制的专门要求、施工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安全措施等。

技术交底要形成纪要或书面意见。对于建设单位就设计图纸提出的质疑，应积极答疑和处理。项目负责人组织参加设计的有关人员和技术交底中提出的设计问题逐条落实，完善图纸设计。

（2）图纸检查

在分项工程开始前，设计代表应对本专业和有关联的其他专业图纸进行一次检查，将设计差、错、漏等问题提前解决。

（3）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符合设计批复的审查意见。设计变更由业主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代表进行，设计代表不直接接受承包商、监理等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印份数由设计代表同有关部门磋商，其中自留一份。

由于设计图纸上的设计问题或因施工困难等客观原因而提出的需设计变更的问题，无法当时确定的，一般变更内容在24小时内给出变更回复；较大变更内容，由专业组讨论决定，并在1天内给出变更回复；特别重大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专业骨干组进行现场勘察解决，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项研究决定，并于2天内给出变更回复，确保项目顺利快速推进。由于项目功能调整而造成设计修改的，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前提，与业主协商制定计划。

（4）设计质量事故处理

凡在工程建设或试运行中发生质量事故或事故尚未弄清楚是否与设计有关前，积极协助业主搜集现场资料，调查事故发生过程、分析原因，积极配合施工单位采取善后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施工程序。

（5）定期组织设计回访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负责人带队，定期赴现场进行设计回访，现场解决疑难重大技术问题；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座谈，征求对设计工作的意见，以指导今后的后续服务工作，提高项目设计质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合同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忻城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44-GSZX

分标名称：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或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一	忻城县城区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1	项	800000.00	/
二	/	/	/	/	/
...	/	/	/	/	/
总报价： <u>（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 （小写）¥800000.00元</u>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吴东海

日期：2025年4月8日